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5年11月2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使得公司的股份结构发生变动，根据证监会2006年3月1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列表如下由于条款变动导致的序列号顺延。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1）第108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第108号文批准，于2001年12月19日由三花不二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三章 股份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p> <p>第十九条 公司经核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1300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p> |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九条 公司经核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1300万股。</p> <p>公司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方式组建。组建</p> |

亚波、东方贸易株式会社、任金土、王剑敏发行 83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三点四五。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 | 购股份数 (万股) | 股本份 额 (%) |
|------------------|--------------|--------------|
|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 4150 | 36.73 |
|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2075 | 18.36 |
| 张亚波 | 830 | 7.35 |
| 日本国东方贸易株 式会社 | 747 | 6.61 |
| 任金土 | 249 | 2.20 |
| 王剑敏 | 249 | 2.20 |
| 流通股 | 3000 | 26.55 |
| 合计 | 11300 | 100.00 |

时发起人认购的总股本为 8300 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3.45%。其中：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4150 万股、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075 万股、张亚波认购 830 万股、东方贸易株式会社认购 747 万股、任金土认购 249 万股、王剑敏认购 249 万股。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1]第 137 号《验资报告》验证，以上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一次性到位。

第二十条 经过 2005 年度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 | 股份数(股) | 股本份 额 (%) | 流通 性质 |
|------------------|------------|--------------|---------------------------|
| 三花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 36,839,286 | 32.60 | |
| 浙江中大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18,419,643 | 16.30 | 有限 售条 件的 流通 股 |
| 张亚波 | 7,400,000 | 6.55 | |
| 日本国东方贸 易株式会社 | 6,631,071 | 5.87 | |
| 任金土 | 2,220,000 | 1.96 | |
| 王剑敏 | 249 | 2.20 | |
| 流通股 | 39,000,000 | 34.51 | 无限 售条 件的 流通 股 |
| 合计 | 11300 | 100.00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第二节 股份增减与回购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 |
|--|---|
| <p>(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p> |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
| <p>第三节 股份转让</p> | <p>第三节 股份转让</p> |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 2001 年 12 月 19 日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p> |

| | |
|---|--|
| <p>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p> <p>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p>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关于上述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事项，若该等人员为公司 2005 年度股权分置改革事项或其他原因做出时间上或数量上更加严格的限制性约定、承诺，则应按该等约定、承诺执行。</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
| <p>第一节 股东</p> | <p>第一节 股东</p> |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提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提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 | |
|--|--|
|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发起人自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p> <p>（五）自觉遵守公司股东大会和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不得越过公司董事会干预公司的决定；</p> <p>（六）应遵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自觉回避；</p> <p>（七）应保证向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信息，以保证公司依法履行其所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八）不得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股东应对此作出专门承诺；</p> <p>（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p> | <p>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p> |
|--|--|

| | |
|--|--|
| <p>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在控股股东担任管理职位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重大决议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p> <p>（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董事；</p> <p>（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p> <p>（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p> <p>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p> | <p>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
| <p>第二节 股东大会</p> | <p>第二节 股东大会一般规定</p>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监事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的提案；
-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会议作出报告，必要时要公告；监事会应当就行使监事会职责，向会议作出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会议作出报告，必要时要公告；监事会应当就行使监事会职责，向会议作出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四款所列出的提案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以外,公司股东大会可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

二时;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的住所地或办事机构所在地,即浙江省新昌县或浙江省杭州市,具体地点将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 | |
|---|--|
| <p>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p> <p>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p> <p>（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p> <p>（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事项；</p> <p>（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包括会议召开公告日）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p> <p>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p> <p>公司确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p> | <p>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p> |
|---|--|

日。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

第五十条 对于提议董事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董事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三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五十四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 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提议独立董事”）或者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监事会、提议独立董事或提议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程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必要时还需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董事会收到监事会、提议独立董

| | |
|--|---|
| <p>事的书面提案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收到提议股东的书面提案后，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决定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前述决定于十五日内通知提议股东，并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p> <p>（三）董事会如果做出同意提议股东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在决定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提议股东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p> <p>（四）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在董事会收到提议三十日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监事会、提议独立董事或者提议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应监事会、提议独立董事或提议股东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其召开会议通知的内容，会议费用，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p> <p>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 |
|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p> |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
|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p> | <p>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p> |

的提案。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七十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程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七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四条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以上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及其后的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则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将在通知中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该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股东大会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五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

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将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

计或出具独立财产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财务顾问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八十四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独立报告。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 |
|--|--|
| | <p>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
| <p>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p> | <p>第六节 股东大会决议</p> |
|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p> |

| | |
|--|---|
|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所述的重大投资项目；</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推荐，其名单由发起人</p> | <p>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
|--|---|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创立大会决议；如果有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联名提名的人选，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以后每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各股东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但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对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董事会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的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关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 76 条的规定表决。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对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

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七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关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八十条的规定表决。

第九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

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且连续持股时间已超过六个月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也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应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长期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预案作出修改，或对董事会预案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或会议期间因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

（二）投票办法：

1、等额选举

（1）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2）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填补；

（3）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的选举。

2、差额选举

（1）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且该等人数等于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

（2）获取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较多者当选；

（3）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4）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5）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第八十三条 无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及董事的选举方式如何，也无论董事会到期更换或是董事中途更换，即在任何情形之下，公司在每年只能更换最多三分之一的董事。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 | |
|--|---|
| <p>开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九十八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p> | <p>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p> |
|--|---|

| | |
|---|--|
| | <p>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提案通过之日即就任。</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五章 董事会 |
|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节 董事 |
|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包括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适用本章程有关董事的一般规定。</p> <p>第一百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如下：</p> <p>（一）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p> <p>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p> |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p> |

| | |
|--|---|
| <p>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应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p> <p>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p> <p>(二) 投票办法：</p> <p>1、等额选举</p> <p>(1) 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p> <p>(2) 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填补；</p> <p>(3) 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p> <p>2、差额选举</p> <p>(1) 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且该等人数等于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p> <p>(2) 获取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较多者当选；</p> <p>(3) 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p> <p>(4) 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p> <p>(5) 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 <p>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重新补选董事。</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具体选聘程序详见本章程第 83 条、第 84 条及第 85 条的规定。每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经中途改选或补选的董事，其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经股东大会单项审议确认，公司董事会可以由一定比例的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不得越权;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同意外, 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十)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一)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但在下列情形下, 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权益有要求。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 |
|--|--|
| <p>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有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提出回避申请；</p> <p>(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关系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p> <p>(三)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p> <p>(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关系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董事，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表决。</p> <p>第一百零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p> |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董事忠实义务继续有效，其中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p> <p>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p> |
|--|--|

| | |
|---|--|
| <p>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职的，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零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p>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
| <p>第二节 独立董事</p> | |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p> | |

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应遵守前节关于董事的一般规定外，还应适用董事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公司其他董事的任职资格外，还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不得为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规定的人员；
- (三) 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之间不应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以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本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 具有其他会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人员;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下列程序选举产生:

(一) 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二)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 公司董事会应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 由股东大会以表决的方式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的工作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有下列情形之一, 独立董事不得在任期届满前无故被免职:

(一) 出现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 连续二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而被认定为不能履职的;

(五) 严重失职;

(四) 辞职;

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 公司应予以公布, 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 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不能达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予以特别关注。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依本章程规定履行其它职权时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其他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在作出上述判断前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项所指认可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款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有关事项所发表的意见予以公布，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公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

| | |
|---|--|
| <p>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所产生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要的费用。</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履行下列有关独立董事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p> <p>（二）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特别职权时所提提案未被采纳或该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有关情况；</p> <p>（三）独立董事的免职和辞职；</p> <p>（四）独立董事就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并且该事项属于应披露的事项，而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的独立意见；</p> <p>（五）独立董事津贴。</p> | |
| <p>第三节 董事会</p> | <p>第二节 董事会</p> |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公司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公司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或本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p> |

| | |
|--|--|
|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全体董事过三分之二多数决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p> <p>(一)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 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p> <p>(二) 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 以下比例的资产;</p> <p>(三) 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p> <p>1、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 (按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 占</p> | <p>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超过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生效。</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借款、对外投资、资产处置 (出租、委托经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收购、出售、置换、抵押和清理等等)、关联交易:</p> <p>(一) 单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 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50% 以下的对外借款;</p> <p>(二) 单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p> |
|--|--|

| | |
|--|--|
| <p>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p> <p>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 (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p> <p>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 则本项不适用; 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 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计算。</p> <p>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时, 其应付、应收代价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 以下。</p> <p>(四) 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达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公司与关联法人签署的一次性协议, 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下;</p> <p>2、公司与同一个关联法人在 12 个月内签署的不同协议, 按上一条所述标准计算所得的相加数字占 10% 以下;</p> <p>3、公司向有关联的自然人一次性支付的现金或资产达 100 万元以下;</p> <p>4、公司向同一个有关联的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支付的现金或资产累计达 100 万元以下。</p> <p>本条第一款所述的重大投资项目包括 (但不限于) 下列内容:</p> <p>(一) 本条第二款第 (一)、(二) 项的内容超过 10% 比例的;</p> <p>(二) 本条第二款第 (三) 项的内容超过 10% 比例的;</p> <p>(三) 本条第二款第 (四) 项的内容超过 10% 比例及 100 万元金额的;</p> <p>(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 <p>资产总额的 10% 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 以下的对外担保;</p> <p>(三) 单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 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 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p> <p>(四) 单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 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该类业务累计发生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5% 以下的非主营业务投资 (包括证券、期货、房地产等风险投资);</p> <p>(五) 出租、委托经营、与他人共同经营、置换、抵押或清理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 以下比例的资产;</p> <p>(六) 单次固定资产报损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 以下;</p> <p>(七) 收购、出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p> <p>1、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 (按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p> <p>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 (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p> <p>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 则本项不适用; 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 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计算。</p> <p>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时, 其应付、应收代价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 以下。</p> <p>(八) 对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具体审批权限, 以现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标准予以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
|--|--|

| | |
|--|--|
|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根据需要, 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 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三分之一的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五) 总经理提议时。</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如有本章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 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 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 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p> |
|--|--|

- (一)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作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长期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 |
|--|--|
| <p>(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 |
| <p>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p> | |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p> <p>(二)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p> <p>(三)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p> <p>(二)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三)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四)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p> <p>(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p> | |

| | |
|---|-----------------------------|
| <p>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p> <p>(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p> <p>(七)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八)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九)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p> <p>(十)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十一)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p> <p>(十二) 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 |
| <p>第六节 总经理</p> | <p>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p>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p> |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细则另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
|---|--|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必须专职，并不得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七章 监事会</p> | <p>第七章 监事会</p> |
| <p>第一节 监事</p> | <p>第一节 监事</p> |
|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 | |
|---|---|
|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二节 监事会</p> | <p>第二节 监事会</p> |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长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p>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即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p> |

| | |
|--|---|
| <p>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 <p>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p> |
|--|---|

| | |
|---|--|
| | <p>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 |
| <p>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开会议。</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在监事会上均有表决权，任何一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监事会以书面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前款会议记录为长期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p> |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及对外担保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p> <p>(1) 资产负债表；</p> <p>(2) 利润表；</p> <p>(3) 利润分配表；</p> <p>(4)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p> |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p> |

| | |
|---|--|
| <p>(5) 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前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 (4)提取任意公积金；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 <p>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存储。</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p> |
| <p>第二节 内部审计</p> | <p>第二节 内部审计</p> |
|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

| | |
|---|---|
|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
| <p>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 <p>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
|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p> <p>（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二百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p>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

| | |
|---|---|
| <p>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p> | |
| <p>第四节 对外担保</p> | <p>第四节 对外担保</p> |
|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评审，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履行如下程序：</p> <p>（一）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0% 的担保由董事会审议；对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0% 的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须取得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依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p> <p>（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应当依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p>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须按照本章程或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以下担保，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对董事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p>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非属于第二百零四条列举担保事项以外的担保，由董事会审批。</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出决议。</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责任追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会对任何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 |

| | |
|---|---|
| <p>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均须同时审议表决“关于该项担保属于董事会权限或股东大会权限的议案”，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对“该项担保属于董事会权限或股东大会权限”发表法律意见。</p> <p>2、公司董事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对于错误决议有明知、有重大过失、连续两次未参与表决或弃权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更换。</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节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自身董事会或自身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以上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
| <p>第九章 劳动人事及工会</p> | |
|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职工聘用、报酬、奖金、津贴以及职工福利、劳动工资和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在国家劳动部门规定的范围内，公司有权自行招收职工。</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与职工个人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公司亦可与工会签订《集体合同》。各方依照合同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职工有辞职的自由，但必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人事管理规定程序履行手续。擅自离职者，需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执行国家有关劳</p> | |

| | |
|--|---|
| <p>动保护法规。公司职工的劳动时间、劳动安全卫生、劳动保护及劳动争议等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职工按国家法定节、假日休假。</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提取职工退休、医疗、待业保险基金上缴劳动保险部门。公司职工享有相应待遇。</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的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拨交工会经费，由公司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的管理办法使用。</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实现民主管理。其基本任务是：</p> <p>（一）依法维护职工的权利和物质利益；</p> <p>（二）协助和监督公司公积金和公益金的使用；</p> <p>（三）组织职工学习科学技术知识和开展文艺体育活动。</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且邀请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p> | |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节 通知 |
|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如投寄海外，应以挂号空邮邮寄）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以传真方式送出；</p> <p>（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

| | |
|---|--|
|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二百一十八条（一）、（二）、（四）、（五）通知方式进行。</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发送方式同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发送方式。</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发给股东的其他通知、资料或者声明应当以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方式送出。</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发送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股东、董事发给公司的通知、资料或者书面声明应当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办公地址（以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为准）。以邮件发送的，自交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如从海外投寄，则自交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视为公司已收到通知。</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必须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 条规定的任意形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 条规定的任意形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
| <p>第二节 公告</p> | <p>第二节 公告</p> |
| <p>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p>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p> |

| | |
|---|--|
| <p>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p> | <p>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
| <p>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p> |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
|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p> <p>（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p> <p>（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p> <p>（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p> <p>（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公告三次。</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p> <p>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p>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 | |
|--|--|
| <p>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
|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
| <p>第二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营业期限届满；</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p> <p>（五）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p> <p>（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

| | |
|---|---|
| <p>(四) 清缴所欠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p> <p>第二百四十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 交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p> |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p> |
|---|---|

| | |
|--|--|
| <p>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
| <p>第十二章 上市特别规定</p> | |
| <p>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为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p> <p>第二百四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p> | |
| <p>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p> | <p>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p> |
| <p>第二百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予以公告，修改后的章程，须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百五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二百五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
| <p>第十四章 附则</p> | <p>第十二章 附则</p> |

第二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5 月 9 日通过，并于 2005 年 7 月 24 日由股东大会修订，适用于公司上市以后。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